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484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XC760004240000000_1229829_11504849100_1_ATTACH1.pdf,
XC760004240000000_1229829_11504849100_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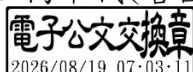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624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私立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(新課網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7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62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1624670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)

主旨：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
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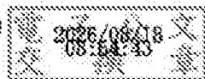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☐ 是 ☐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(一) 學業 優秀 獎學 金	(前1學期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)		1. ☐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	1. ☐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		2. ☐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(二) 升學 獎學 金	2. ☐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。		3. ☐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		
	3.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☐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☐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4.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☐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			1. ☐ 學生證影本(須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		
1. ☐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參仟元整。			2.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		
2. ☐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壹仟元整。			3. ☐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3. ☐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伍仟元整。		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
1. ☐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

郵局局號(7碼)：_____ 帳號(7碼)：_____

2. ☐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
親屬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郵局局號(7碼)：_____ 帳號(7碼)：_____

該親屬與學生關係：☐ 父子(女) ☐ 母子(女)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異讀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(請蓋職章)	聯絡電話含分機：
本府教育局覆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	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：115年9月30日前寄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逾期或檢

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